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第3期(总第84期)

(试刊)

(总第84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六年七月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关于报请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总体方案》的请示.....（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0）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13）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2）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5）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33）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7）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5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40）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合庆镇庆南和庆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庆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46）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桥镇高桥新城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47）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陆家嘴街道菊园江临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江临天下居民委员会的批复.....（48）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祝桥镇海霞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49）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祝桥镇航城居民委员会、东港居民委员会
和邓镇居民委员会并建立航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0)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老港镇宏港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新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52)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施宪法
宣誓制度办法的通知..... (53)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计委等三部门制定的浦东新区实施
《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方案
的通知..... (55)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7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关于报请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总体方案》的请示

浦府〔2016〕5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自贸区管委会牵头制订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总体方案》，并已征求了市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现报请市政府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市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按照执行。

特此请示。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总体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 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5〕21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77号）以及《本市贯彻实施 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工作方案》（沪审改办发〔2016〕11号），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率先实现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自律为基础，以综合监管体系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为突破，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开放条件下的政府治理能力，持续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努力做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治理念。遵循权责法定，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到不扰民、不烦民但法度不缺、监管到位。

坚持创新导向。发挥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和自贸试验区改革平台的作用，率先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模式、标准、方式、手段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坚持综合监管。在强化市场自律的同时加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业界自治，在强化多元共治的同时增强专业监管能力，共同织就一张事中事后监管的“天网”。

坚持放管结合。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管住管好，以有效的“管”保障有力的“放”，通过有力的“放”与有效的“管”更好地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市场主体自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必须筑牢市场主体自律的第一道防线，对市场机制可以解决的问题交由市场解决，促使市场自我约束、自我净化。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2.. **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创新市场化保险机制，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推行责任保险，让保险机构等第三方组织更多介入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监督有力、风险分担的市场化监督和社会化救济机制。

3.. **创新市场评价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推动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

(二)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既要形成政府、社会、市场的监管合力，又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的监管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多元治理与专业监管相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盲区的综合监管格局。

4.. **厘清监管职责。**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政府责任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法律法规明确的事项严格依法执行，未明确或不明确的事项要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5.. **加强专业监管。**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新金融、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行业，对房地产、劳动力、大宗商品等重点市场，对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措施、“证照分离”改革等重点领域的专业监管，切实履行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

6.. **强化监管联动。**围绕自贸试验区金融、贸易、投资等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探索建立中央驻沪单位与市、区监管部门的协调机制。以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跨境金融安全网，以关检联动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重点优化贸易监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反垄断审查、外资国家安全审查等监管工作。以警银合作为重点优化金融监管，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金融监管工作。

7.. **健全监管标准。**推动市场主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企业标准，明确本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服务承诺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严格实施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重大基础性领域的标准监管。探索制定实施政府监管行为标准，以标准的形式明确监管的依据、权限、程序和责任，提升监管过程的科学性、透明度。

8.. **加强风险防范。**完善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跟踪、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可能造成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鼓励“四新”经济等创新事项并加强相关风险评估。

9.. **完善市场退出。**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管理。

10.. **优化社会监督。**深化自贸试验区社会参与委员会改革试点，优化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管机制。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发挥会计、法律、公证、仲裁、认证、信用评价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利用新媒体等手段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1.. **探索业界自治。**建立以行业协会和商会为主要载体的业界自治平台，在事中事后监管各个环节建立参与机制，引导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发挥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

12.. **促进行政与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协调合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

(三) 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探索审批、监管、执法适度分离，深化大部门制改革，完善综合执法体系，推进一级地方政府监管体制创新。

13.. **深化新区大部门制改革。**适应“四新”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深化产业经济、科技创新、规划建设等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资源，进一步理顺关系、提升效能。探索推动部门内部行政审批权向一个处室集中，强化部门内部各业务处室的监管职责。

14.. **完善综合执法体系。**坚持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坚持机构设置精简高效，整合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归并执法机构、统一执法力量，有序推进、逐步整合，探索形成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治安管理三大综合领域为重点，若干专业领域（知识产权、农林牧渔、劳动监察、卫生监督等）为补充的综合执法体系。

(四)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建立和完善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现代化监管制度。

15.. **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实施智能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充分运用移动办案、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监管和执法效能。试点建设重要产品的物联网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16.. **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强化综合执法，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加强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之间的协同

监管，推进实施“双告知”工作，做好市场主体前端告知服务，并将市场主体信息共享至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避免出现监管灰色地带。

17.. 以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各部门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在表彰评优、资质认定、财政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者禁止，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18.. 以预警纠偏为导向，实施动态监管。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严格规范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法制保障。结合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和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梳理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在取消或下放后需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提出调整实施的建议。对缺乏制度依据但需加强或者创设后续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通过立法、修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20.. 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上级部门指导、新区部门落实”的原则，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分步推进、督促落实。本方案附件列明的15个重点事项，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年内推进落实。

21.. 加强技术保障。加快建设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三大基础平台建设。建设和完善浦东新区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跨部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数据比对等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和完善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子平台，督促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增加履行社会责任等公示内容，加快归集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归集的市场主体信息，形成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公示、查询以及开发应用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建设和完善浦东新区网上政务平台，打造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枢纽、汇聚平台和交互中心，在多部门共同审批、联合审批上实现突破，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打造政府服务“单一窗口”。

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导部门	落实部门	
一、引导市场主体自律						
1	落实市场主体负责制	通过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自律的有关制度，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法定义务。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工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二、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2	厘清和明确部门监管职责，逐步健全监管标准	加快落实沪府发〔2014〕77号文等有关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各自业务领域的监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监管标准和具体监管流程。 推动市场主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并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工作；以安全、卫生、节能和环保等重大基础性领域为重点，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审改办	新区审改办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3	制订“证照分离”改革116个事项的监管方案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针对116个改革试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实施细则。	2016年全年工作	市质监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领域各主管部门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4	<p>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融资租赁、生物医药、药CMO、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事后监管制度建设</p>	<p>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大力推行建设单位投保的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推动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分担责任风险。</p> <p>探索建立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指标体系和监管评级制度，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p> <p>探索加强上市许可药品委托生产（CMO）监管，加强对持有人保证产品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药品监测与评价、产品召回等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强化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扩容12365产品质量申诉企业直通车，推进产品质量承诺工作，探索电商产品申诉处置模式。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优化检配置。</p>	<p>六月底形成方案</p>	<p>市住建委</p>	<p>新区建交委</p>	<p>上海保监局 新区金融局</p>
5	<p>探索中央驻沪单位、市管区部门监管协调机制</p>	<p>探索在部分金融领域试点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p> <p>探索在口岸和贸易领域试点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更好发挥关检联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改革试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p>	<p>六月底形成方案</p>	<p>市金融办</p>	<p>新区市场监管局</p>	<p>央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 新区金融局</p> <p>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海事局 新区商务委、保税区管理局</p>

6	鼓励社会各界自治	深化自贸试验区社会参与委员会改革试点。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发挥会计、法律、公证、仲裁、认证、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和商会参与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制定规行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完善行业信用体系。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新区民政局、新区发改委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三、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7	深化重点领域大部制改革	适应“四新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深化产业经济、科技创新、规划建设等领域大部制改革。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编办	新区编办	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工商局 新区发改委、新区商务委、新区经信委、新区科委、新区市场监督局
8	优化综合执法体系	整合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归并执法机构，统一执法力量，探索形成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治安管理等三大综合领域为重点，若干专业领域（如知识产权、农林牧渔、劳动监察、卫生监督等）为补充的综合执法体系。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编办	新区编办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四、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9	利用“互联网+监管”创新市场评价与监督机制	继续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推动政府部门开放信用数据给社会，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评价服务。	六月底形成方案	市工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委 新区经信委

五、保障措施				
10	加快事中事后监管基础平台建设	包括跨部门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and 网上政务平台建设，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传递和交换。	年底完成	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政府办公厅 新区经信委、新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单位 新区各有关部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 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6〕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现决定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府〔2002〕42号）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本办法中的“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修改为“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为了推动‘人文浦东，文化兴区’战略实施，支持和促进新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促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浦东文化建设，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基金的来源为当年新区财政拨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五、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区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财政相关规定，负责对文化基金预算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基金理事会委托第三方于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基金理事会。”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本办法执行中的问题，可以向基金理事会咨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2日浦府〔2002〕42号文发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浦府〔2015〕55号文

重新发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金的设立）

为了推动“人文浦东，文化兴区”战略实施，支持和促进新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促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浦东文化建设，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

第三条（基金的来源）

基金的来源为当年新区财政拨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四条（使用范围）

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为：

（一）新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专项经费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二）宣传、文化方面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专项）的拨款和借款，重点为区级文化馆、社区文化中心、电影院、图书发行网点、图书馆。

专项拨款金额原则上每个项目控制在200万元以下。

（三）宣传、文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专项贷款贴息。

（四）新区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专项补贴以及对新区举办的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的资助。

（五）对新区的文化艺术作品出版、演出和摄制的资助；对出版专业学术著作、优秀图书的补贴。

（六）奖励在影视、娱乐、出版、演艺、会展、中小学艺术特色教育等领域作出贡献的宣传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七）奖励在新区文化领域作出贡献的优秀文化创作人才和获得国际、国家、上海市奖项、新区区级奖项的各类文艺作品（包括群众文化作品）。

（八）基金管理办公室管理经费以及课题调研等费用。

（九）有利于促进新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其他专项支出。

第五条（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基金监事会，负责批准基金年度计划，并对基金运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设立基金理事会，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年度收支计划的安排，确定各专项资金的额度以及项目审批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基金理事会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拟定有关具体管理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月向理事会成员书面汇报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

基金管理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第六条（申请及审批程序）

申请使用基金的单位按基金管理办公室要求填报基金用款申请表。公益性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预算计划、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用款进度、受款单位银行账号和其他有关材料。

基金资助、补助、奖励项目，应由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报基金理事会审批。专项拨款应经政府采购中心等有关机构核价后审批。

凡纳入新区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工程、设备、服务等项目，应按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新区财政局根据基金理事会的审批决定，按用款进度拨款至受款单位。

第七条（监督检查）

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基金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使用单位应按月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财政相关规定，负责对文化基金预算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年度审计）

基金理事会委托第三方于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基金理事会。

第九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执行中的问题，可以向基金理事会咨询。

第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2016〕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十二五”期间，新区按照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落实各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5年，新区考核口径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比2014年下降5.42%（2011-2014年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分别下降4%、6.62%、4.04%、5.98%），五年累计下降23.5%，超额完成“十二五”下降18%的目标；新区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10年削减了43.1%和39.3%，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41%和10%的目标。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根据国家和本市对“十三五”期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任务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新区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考核指标和任务，2016年新区节能减排主要目标是：新区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考核口径）同比下降3.5%左右，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6.7%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7%、7%、2%、2%，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上年下降3微克/立方米。完成市下达的产业结构调整、污染减排、节能技改、大型公建节能、清洁能源替代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任务。

2016年全区节能减排主要目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5%，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6.7%以内	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业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3.5%	经信委	
	商业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	商务委	
	旅游饭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商务委	
	公共机构	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5%	教育局
		卫生系统	床日综合能耗下降率2%	卫计委
		区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以上	区府办（机管局）
		大型公共建筑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左右	建交委
减排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比上年下降3微克/立方米	环保局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下降7%	环保局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下降7%	环保局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下降2%	环保局	
	氨氮排放量	下降2%	环保局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

1、**调整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市里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制订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及企业名单，分步骤、有计划重点推进高耗能、危化、印染及零星工业点搬迁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深入推进中小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任务，重点推进张江热力、美亚金桥、中隆纸业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加快推进区域综合治理。**实施合庆和曹路相关区域、三林镇外环外区域、老港地区及大治河两岸、新区中部地区（迪士尼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推进区域内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区域内企业违法排污的查处工作力度。完成区域内一批畜禽养殖场的退养工作，实施区域内多条河道整治工作。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立完善区、镇两级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体系，全面监测区属2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情况，推动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积极开展能源对标管理等工作。

4、**进一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继续加大市、区两级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共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组织实施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5、深化推进工业节能管理。积极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电机、变频传动装置、先进电加热工艺和产品、输配电设备等措施，推进重点用电企业用电系统节电工程。加大对重点用能企业的清洁生产试点和审核力度，建立企业微循环产业链。继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及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做好能源计量标准实施工作。

6、实施商业旅游节能综合性管理。依据《上海市大型商业设施用能指南》及《上海市星级饭店合理用能指南》，做好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实施对标管理。大力推行综合性节能改造，鼓励商业旅游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推进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

（三）深入推进建筑节能

7、进一步落实高标准绿色建筑。强化土地招拍挂绿色建筑意见征询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目标建设，确保低碳实践区和重点功能区5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面积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目标。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建、居住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坚持管建并举，落实完成市下达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

8、提高建筑节能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新区能耗监测平台功能，建立新区建筑能耗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建筑工地、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将扬尘、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创建绿色工地。

（四）交通领域节能

9、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新投放公交车的比例不低于50%。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编制发布《浦东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2016 - 2020）》，建立区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利用医院、学校、商务楼宇、商场及住宅小区周边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桩，完成645个公共充电桩的建设。

10、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及水路交通节能。优化公交线网，新辟调整公交线路50条左右，新辟最后一公里线路10条左右。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油型车辆。加强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宣传和指导，降低能源消耗。建立完善重点航运企业节能管理体系，逐步降低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五）强化公共机构节能，放大示范效应

11、提高政府机关节能管理水平。推进节能示范创建工程，完成上海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家。推进名录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辐射面。进一步加强对各开发区、镇、街道等单位机关办公场所节能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政府机关办公楼宇能耗计量监测水平，建立完善新区区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加强能耗统计直报和能效数据定期公示，进行能源审计、能耗定额管理。

12、促进教育、体育、卫生系统节能。开展节水型学校创建活动和绿色学校建设活

动，打造“绿色场馆”，加强场馆运营中的节能，推进节约型体育场所建设。加强卫生系统各单位能源统计及用能监测分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开展节能低碳培训宣传，提高卫生系统节能环保意识，推进绿色医院创建工作。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试点

13、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和绿色能源。发挥国家和本市循环经济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加快推进临港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和再制造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一批新区分布式光伏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促进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能源、产业、建筑、交通体系和低碳消费模式。

14、推进碳交易和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积极推进世博前滩、迪士尼区域申报低碳实践区，继续推进临港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能力建设。引导支持各相关方（如第三方专业公司、用户等）的资金投入，实施一批低碳示范和碳交易试点项目。继续组织开展低碳社区创建和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开展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等自愿标识和认证活动，加快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七）推进减排重点工程，强化监督管理

15、推进实施减排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燃煤小茶炉、小炉灶整治任务，推进国I、国II等老旧汽油车淘汰，完成汽车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港口码头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加大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推进力度。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结构调整，继续实施一批畜禽养殖减排工程。

16、完善防污治污机制。严格实施污染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强化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加强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等建设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建设VOCs在线监测设施。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进一步扩大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范围。

（八）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完善节能市场化机制。

17、完善项目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落实市节能环保准入制度，建立有效的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产业或项目不予审批和备案。进一步完善能评环评管理制度，优化审查流程，强化能效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对能耗总量大的项目加强节能审查和投产后的运营监管。

18、深化完善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支撑体系。做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和项目认定工作，落实差别电价、税收优惠和绿色信贷政策。围绕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问题，编制完成“十三五”节能低碳规划。加强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开发、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

（九）调动各方力量，共同促进节能减排

19、动员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按照节能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防止污染和危害。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

识，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倡导节约型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引导节能减排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20、统筹推进开发区、镇节能减排工作。围绕新区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制定本区域2016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计划，抓好目标对接和措施落实工作。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培训和宣传表彰工作，引导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附表1：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1	完成400家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和合庆镇一期区域专项调整工作。	年内	经信委、相关镇政府
2	有序推进实施4个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年内	相关镇政府
3	推进张江热力、美亚金桥、中隆纸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全年	经信委、环保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江管委会、金桥管委会
4	深化2000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	上半年	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委、建交委、区府办（机管局）
5	开展3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	年内	市场监管局
6	完成2家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	年内	商务委
7	完成10家旅游商业企业能效对标工作	年内	商务委
8	组织实施4家商业旅游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年内	商务委
9	推进8家大型商业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安装	年内	商务委、建交委
10	实施工业节能技改20项，节约0.5万吨标准煤。	年内	经信委
11	组织实施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年内	经信委、商务委、建交委
12	实施4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
13	开展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执法检查	年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10万平方米	年内	建交委
15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5万平方米	年内	建交委
16	建筑能源审计10栋	年内	建交委
17	建筑能耗公示10栋	年内	建交委
18	建设645个公共充电桩	年内	建交委
19	新辟调整公交线路50条左右，新辟最后一公里线路10条左右	年内	建交委
20	完成新区公共机构名录库的核对工作	年内	区府办（机管局）

21	完成2家上海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年内	区府办（机管局）
22	完善区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	年内	区府办（机管局） 教育局
23	完成14所上海市节水学校创建	年内	
24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和源头减量工作	年内	环保局
25	积推进节水型小区、企业、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年内	环保局
26	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工程	年内	发改委、经信委
27	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	年内	发改委、临港地区、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做好差别电价调控、节能节水项目认定	年内	经信委、环保局、财 政局
29	发布节能低碳十三五规划，构建节能减排创新体系	年内	发改委、科委、经信 委
30	完善产业节能环保准入评估和节能评估审查机制，加强运营监管	全年	发改委、经信委、环 保局
31	开展2016年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水日、城市无车日等宣传活动，做好高效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工作	年内	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 员单位
32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制定本区域2016年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上半年	各开发区、镇
33	强化措施，落实市、区条线下达各项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	年内	各开发区、镇
34	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培训和宣传表彰工作	年内	各开发区、镇

附表2：2016年浦东新区各开发区、镇能耗指标分解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能耗总量增长率(%)	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1	临港地区	5.5	3.0
2	世博地区	6	/
3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6	/
4	外高桥保税区	6.5	1.0
5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1.0
6	张江高科技园区	6.5	1.0
7	川沙新镇	5.5	2.0
8	祝桥镇	5.5	2.0
9	高桥镇	4.5	3.0
10	北蔡镇	4.5	2.5
11	合庆镇	4	4.0
12	唐镇	5.5	1.0
13	曹路镇	4.5	1.5
14	高行镇	4.5	1.5
15	高东镇	4.5	2.0
16	三林镇	5.5	0.5
17	惠南镇	4	3.5
18	周浦镇	5.5	0.5
19	新场镇	4.5	1.5
20	大团镇	3.5	1.5
21	康桥镇	5.5	0.5
22	航头镇	5.5	1.5
23	宣桥镇	4.5	2.5
24	老港镇	3	3.5

注：1、各镇、开发区考核基数为区域范围内2016年规模以上工业能耗量和三产重点相关单位能耗量。2、世博地区包括周家渡街道、南码街道头、上钢街道、东明路街道；陆家

嘴金融贸易区包括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花木街道、洋泾街道、塘桥街道；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金桥镇、南汇工业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包括张江镇、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临港地区包括南汇新城镇、万祥镇、泥城镇、书院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 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6〕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和丰富浦东新区的文化底蕴，促进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提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

一、建立新区和街镇两级保护机制

（一）建立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保护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区保护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为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建交委”）、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文广局”），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

（二）根据《条例》规定，优秀历史建筑依法确定为文物的，由区文广局负责统一保护和管理；区规土局负责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的规划管理；区建交委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

保护和管理。

(三)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应当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二、明确保护范围,实施分类保护

(一)为使本区的保护建筑类别和内涵完整反映新区发展中的历史文化风貌,要进一步扩大和明确保护范围。凡是代表本区各个历史时期并具有一定文化与科学艺术价值的典型建筑,均应予以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二)已经批准的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进行保护。优秀历史建筑被依法确定为文物的,其保护管理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历史文化风貌区内需要保留的建筑,应当依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保护,确保其长久完好保存。

优秀历史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承担保护责任。优秀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未经市政府批准,优秀历史建筑不得迁移、拆除。因特殊情况必须迁移、拆除的,应当由区建交委会同区规土局提出,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凡违反规定的,区建交委或区规土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及《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街镇提出申请,该申请由区规土局报市规土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应当与历史文化风貌或优秀历史建筑相协调。

(四)凡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外,但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要予以预保留(以下简称“预保留建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建成时间在30年以上的建筑,可以认定为预保留建筑:

- 1、建筑式样、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建筑;
- 2、反映浦东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的建筑;
- 3、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近代或当代建筑师或设计院在浦东地域的作品;
- 4、在浦东区域经济、乡土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及其工业附属设施等;
- 5、反映特定历史时期特征的建筑;
- 6、在各派宗教传播过程中具有一定保留价值,或反映宗教历史沿革的建筑、庙堂楼阁等;
- 7、其他具有浦东特色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外,虽建成时间不足30年,但反映浦东改革开放不同时期的重要建

筑（如办公楼、开发前期指挥部、外资建设的代表性厂房等），也可以认定为预保留建筑。

预保留建筑的初步名单，由各街镇研究提出，经区建交委、规土局、文广局及建筑所有人协商确定。待条件成熟后，依照《条例》有关规定报批列为优秀历史建筑。

三、精心编制规划，建立保护长效机制

（一）依据市政府批准的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规划，由区规土局牵头，会同区建交委、文广局和相关街镇予以细化。通过细化规划，进一步明确每片风貌区的特色及保护标准，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区规土局和相关街镇共同确定风貌区内每幢建筑的拆、改、留性质，由区规土局提出各类建筑规划控制及环境景观保护的具体要求，使风貌区的保护更具操作性。

（二）历史文化风貌区外的预保留建筑，由各街镇结合本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提出各建筑的保护要求，经区保护委员会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三）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重点落实市级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同时保护好风貌区内的保留建筑和风貌区外的预保留建筑。各街镇应认真开展普查工作，和建筑所有人协商拟定区域内每一幢保留和预保留建筑的保护方案；同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将确定的保留和预保留建筑告知承租人、物业公司以及拆迁管理部门，防止误拆情况的发生。

（四）区、镇两级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安排好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资金，资金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建立保护档案信息库，严格监管制度

根据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和预保留建筑信息，各街镇应当在普查工作基础上，建立本区域各类保护建筑信息库，并按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对保留和预保留建筑所有人、承租人、物业管理单位等实施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

五、推进保护试点，探索保护利用新路

要运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维护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延续历史建筑的生命周期。区保护委员会和相关街镇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总结经验，通过政府协调支持、专家指导把关、企业具体运作、市民积极参与、社会各方配合，力争走出一条符合时代特征、上海特点、浦东特色的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各类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新路。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实施意见》（浦府〔2008〕273号）同时废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府〔2016〕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浦府〔2011〕96号），经评估后需继续实施，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中心村（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受职能部门的委托负责村民建房的各项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2016年6月6日起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浦府〔2011〕96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6月5日止。

特此通知。

附：《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六月四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011年6月5日浦府〔2011〕96号文发布，根据2016年6月6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促进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2007年第71号令），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

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以下统称“村民建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二）个人建房，是指由合法有效的建房批准文件计户的村民自行建造住房的活动。
- （三）集体建房，是指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新建农村村民住房的活动。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规土局”）是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规划、土地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村民建房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是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中心村（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受职能部门的委托负责村民建房的各项管理工作。

新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细则。

第五条（基本原则）

农村村民实施建房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节约用地、集约建设、安全施工、保护环境。村民建房原则上应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村民建房使用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个人只享有使用权，如国家、集体建设依法使用、征收，原土地使用人应当服从。

农村村民建房的管理和技术服务，应当尊重农村村民的生活习惯，坚持安全、经济、适用和美观的原则，注重建筑质量，完善配套设施，落实节能节地要求，体现乡村特色、乡村风貌。

第六条（村民建房的方式）

鼓励集体建房，引导村民建房逐步向规划确定的居民点集中。所在区域已实施集体建房的，不再受理个人建房申请；所在区域属于经批准的规划确定保留村庄，且尚未实施集体建房的，可以按规划申请个人建房；所在区域经批准可以探索其他方式实施农村村民建房或对农村村民进行安置。

第七条（用地计划）

区规土局应当按照市相关部门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和土地整理复垦年度计划指标，确定村民建房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各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审核建房申请，应当符合区规土局分解下达的村民建房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八条（宅基地的使用规范）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规定标准。现有宅基

地面积在规定标准之内，且符合村镇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实施个人建房的，应当在原址改建或者翻建，不得易地新建。

农村村民按规划易地实施个人建房和参加集体建房的，应当先与所在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建房协议，原宅基地按所签订的建房协议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收回，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整理复垦。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村民建房批准用地文件时，应当注明新房竣工后退回原有宅基地的内容，并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农村村民建房使用农用地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公开办事制度）

区规土局、区建交委等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将村民建房的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和年度用地计划进行公示。

第二章 个人建房

第十条（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需要新建、改建、扩建或者翻建住房的，可以以户为单位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

（一）同户（以合法有效的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建房批准文件计户）居住人口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者，均为农业户口的，其中一人要求分户建房的；

（二）办理离婚登记前未享受过用地政策，且符合本规定分户条件的；

（三）该户已使用的宅基地总面积未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宅基地总面积标准的80%，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易地新建的；

（四）按照村镇规划调整宅基地，需要易地新建的；

（五）原宅基地被征收，该户所在的村民小组建制尚未撤销且具备易地建房条件的；

（六）规划建设区以内（无中心村规划），近期不实施城市建设项目的区域内，农村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不新占用耕地的；

（七）原有住房属于危险住房，需要在原址翻建的；

危险住房指根据我国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属C级或D级，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住房。我市危险住房的鉴定机构为市房屋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

（八）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需要易地新建或者在原址翻建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提供资料）

村民建房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书面申请书；

（二）《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

(三) 房地产权证、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建房许可证；

(四) 户籍资料；

(五)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不予批准）

不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建房申请，不予批准：

(一) 农村村民将原有住房出售、赠与他人的；

(二) 将原有住房改为经营场所的；

(三) 已参加集体建房的；

(四) 已享受动迁安置补偿的；

(五) 析产后放弃自己住房份额造成面积不足的；

(六) 本人已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住房福利、补贴或建房用地政策，因原申请对象家庭中有关人员的户籍变化，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七) 被赡养人本人已享受过国家建房用地政策，因子女不承担收留和赡养义务的；

(八) 办理离婚登记前已享受过建房用地政策的；

(九) 本人已转为非农户籍，且在转为非农户籍日之后办理离婚手续的；

(十) 离婚一方曾自愿放弃法定应得婚姻房产权利，而以无房为由的。

第十三条（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审查程序）

村民委员会接到个人建房申请后，应当在本村指定地点或者该户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30日。

公布期间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送镇人民政府；公布期间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行政审批程序）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等资料后20日内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拟建房位置以及层数、高度、面积是否符合标准等。

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原址翻建的，由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完毕后，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and 土地测绘成果报告一并报区规土局申请建房用地，区规土局应当在20日内按程序报市规土局。建房用地获批后，由镇人民政府发给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审批结果的公布）

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建房的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区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通过网站或张榜等形式公布（时间不少于15天）审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宅基地范围划定、开工查验和安全质量指导、检查）

经批准建房的村民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范围。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0日内，到实地丈量划定宅基地，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确认宅基地内建筑物的平面位置、层数和高度，进行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检查。

村民应当严格按照用地批准文件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施工图纸）

农村村民建造两层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其审核的图纸，或者免费使用市、区建设交通委推荐的通用图纸。

区建交委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向农村村民推荐通用图纸的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环卫设施配建要求）

个人建房应当按规定同时配建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应当远离水源，并加盖密封。

第十九条（竣工期限）

镇人民政府在审核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核定竣工期限。

易地新建住房的竣工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

个人建房完工后，应当报镇人民政府进行竣工验收。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15日内，到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个人建房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经验收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验收结果报送区规土局备案；将安全质量现场指导和检查情况报送区建交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补建围墙程序）

村民户需要在原宅基地范围内补建围墙的，应当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镇人民政府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补建围墙申请经批准后，村民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查验；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5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实地确认建造围墙的位置、高度等事项。

补建围墙的村民户应当严格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完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章 集体建房

第二十二条（集体建房的统筹安排）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村镇规划，结合实际，组织制定集体建房实施计划。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实施集体建房。

第二十三条（集体建房的规划和用地审批）

村民委员会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区规土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规划部门应当征询区环保、市容环卫等部门的意见，明确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

村民委员会凭以下材料向区规土局提出用地申请：

- （一）建设用地申请书；
-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

- (三)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关于实施集体建房项目的决定；
- (四) 相关村民户符合个人建房条件且同意参加集体建房的有关材料；
- (五) 住房配售初步方案（含住房配售对象情况、配售面积、按规定应当退还的原宅基地情况等）。

集体建房用地选址涉及村或者村民小组之间的宅基地调整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时，除前款规定的材料，还应提交宅基地调整和协商补偿的有关材料。用地经审核批准的，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二十四条（集体建房的工程建设管理）

集体建房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集体建房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建交委办理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集体建房应当及时向区规土局申请办理开工灰线复验和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区建交委应当加强集体建房项目的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集体建房的配售）

集体建房的住房配售初步方案，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集体建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住房配售初步方案和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住房配售的具体方案。

实施集体建房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符合个人建房条件的村民配售住房。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体建房的配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公布集体建房的成本构成和配售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集体建房的环卫设施配建要求）

集体建房应当按规定同时配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并建造集中收集粪便的管道和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集体建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实施集体建房，应当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住宅设计标准和配套设施设置规范。

第四章 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标准）

个人建房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以户为单位，每户中按每人不超过4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控制。

（一）1人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45平方米以内，层数不得高于一层。

（二）4人户或者4人以下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18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

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5人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

(三) 6人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6人以上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

第二十九条（建筑占地面积的计算标准）

个人建房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住房、独立的灶间、独立的卫生间等建筑占地面积，按外墙勒脚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二) 室外有顶盖、有立柱的走廊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立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三) 有立柱的阳台、内阳台、平台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立柱外边线或者墙体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无立柱、无顶盖的室外走道和无立柱的阳台不计建筑占地面积，但不得超过批准的宅基地范围。

第三十条（用地人数的计算标准）

村民户申请个人建房用地的人数，按照该户在本村或者村民小组内的常住农业户口进行计算。其中：

领取本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仅以一代计），按2人数计算；

户口暂时迁出的现役军人、武警、在校学生、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的人员、自然增长随父母的非农子女以及符合新区认定条件的其他人员，计入户内；

夫妻双方户口一农一居的，按2人数计算；

本市婚嫁进入的农民或居民户口，比照第三款和第七款标准计算；

符合上海市婚嫁户口随迁政策的外省市婚嫁进入人口的，比照本市婚嫁进入户口的标准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计入用地人数：

已享受单位福利分房、住房补贴和已申请过农村村民建房的人员；

因宅基地拆迁已享受补偿安置的人员；

村民户内在本市他处已计入批准建房用地人数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用地程序和标准）

原址改建、扩建、翻建住房或者按规划易地新建住房的，均应当办理用地手续，并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用地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间距和高度标准）

村镇规划对个人建房的间距和高度标准有规定的区域，按照村镇规划执行。村镇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或者虽已编制完成但对个人建房的间距和高度标准未作规定的区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朝向为南北向或者朝南偏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为南侧建筑高度的1.4倍；朝向为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1.2倍。老宅基地按前述标准改建确有困难的，朝向为南北向或者朝南偏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为南侧建筑高度的1.2倍；朝向为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1倍。

（二）相邻房屋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一般为1.5米，最多不得超过2米。

（三）楼房总高度不得超过10米，其中，底层层高为3米到3.2米，其余层数的每层层高宜为2.8米到3米。不符合本条第一款间距标准的住宅，不得加层。

第三十三条（围墙的建造要求）

个人建房需要设立围墙的，不得超越经批准的宅基地范围，围墙高度不得超过2.5米，不得妨碍公共通道、管线等公共设施，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通风和采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实施细则》由区规土局、建交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6〕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的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也可以对同类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性、政策性、指标性、规划性评价。

第三条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服务。

第五条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发展改革委”）是项目后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稽察办”），负责组织、管理项目后评价工作。浦东新区重大建设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稽察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新区稽察办与稽察中心统称为稽察机构。

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做好自我总结评价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后评价单位”）按照相关委托要求开展后评价工作，并应在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第六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经费纳入浦东新区财政预算。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范围、类型、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列入浦东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并对政府投资决策有借鉴作用的项目；
- （二）建设工期长、建设条件较为复杂以及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 （四）区政府确定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后评价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单个项目后评价：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段时间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 （二）同类型项目综合评价：找出同类型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 （三）造价指导指标及建设标准研究：对同类项目造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提出适用于浦东新区的造价指导指标及建设标准。
- （四）投资体制及政策评价：对投资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九条 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等；
- （二）项目实施过程评价：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
-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影响、可持续能力等；
- （四）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等；
- （五）项目后评价总结：后评价结论、项目取得的成效、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如后评价项目为同类型项目综合评价、造价指导指标及建设标准研究、投资体制及政策评价的，其主要内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条 项目后评价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

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新区发展改革委应在每年四季度，结合有关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建设进度，确定下年度项目后评价计划。

第十二条 新区稽察机构应在每年一季度，根据当年后评价年度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第十三条 后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根据后评价项目特点，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及指标体系。

后评价工作大纲应包含后评价项目概况、评价目的及意义、评价思路及主要内容、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组织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四条 新区稽察机构应组织专家评审会（即项目开题会）对后评价单位编制的后评价工作大纲及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后评价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独立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开题会后，按照时间要求，向新区稽察机构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可以参考后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十五条 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应提供或协助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所需的如下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的资料。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文件、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稽察报告和统计资料等。

第十六条 使用区级建设财力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进行项目后评价的，后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应在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被评价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协议约定，积极配合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新区稽察机构负责后评价项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跟踪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听取汇报、参与座谈、组织讨论等形式对后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后评价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重视公众参与，如有必要，可以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十九条 后评价单位提交后评价报告送审稿后，由新区稽察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后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后评价单位应根据评审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并最终形成正式报

告。

第二十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后评价单位负责将后评价项目的委托合同、工作大纲及指标体系、专家评审书面意见、调查问卷、评价过程档案及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整理后，统一送新区稽察机构归档。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后评价成果是指以后评价报告为基础，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问题建议、造价指导指标和建设指导标准、以及投资体制机制方面的政策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后评价成果应作为同类项目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及体制机制研究等重要参考依据。各相关部门在同类项目决策、审批及报建等环节，应对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分析，并在具体工作中加以规范。

第二十三条 将后评价报告中的主要内容以通报形式发送至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为今后项目建设管理提供借鉴；将具有代表性的后评价报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报区政府，为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应及时进行分析和整改，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指导指标及建设指导标准，为后续同类项目报建、评审和审批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在对投资体制及政策执行情况评价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制定投资方面的政策提供参考。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要求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后评价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如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后评价单位应当对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后评价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参加过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不得承接同一项目后评价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6〕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区内企业以中国（上海）自贸区扩区和浦东建设全球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为契机，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提升经营能力、规范治理水平，为新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出更大贡献，现结合实际提出促进本区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把推进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工作作为浦东新区建设全球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抓手，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支持力度，构建多层次扶持政策体系，大力夯实后备企业资源，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通过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自身发展，不断做大做强。

二、健全完善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

在中国（上海）自贸区扩区和浦东建设全球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的背景下，不断健全完善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

配合，加大对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协调力度，进一步发挥上市挂牌在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简称“上市办”），设在新区金融服务局，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及企业上市挂牌重点难点问题的沟通协调，对需要办理的各种文件及协调解决的问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一口式”便利受理，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协调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加大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扶持力度

（一）对企业上市给予一定补贴。新区企业上市前三年培育期内，按企业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20万元补贴，分三年发放；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60万元补贴；新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给予100万元补贴；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给予70万元补贴。

同种补贴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对新迁入浦东新区的企业，如在迁入两年内上市，另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

（二）对企业在场外市场挂牌给予一定补贴。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新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60万元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给予100万元补贴。

对拟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系统（E板）挂牌的新区非上市股份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60万元补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系统（E板）挂牌后给予40万元补贴。

上述企业在外场交易市场挂牌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的，可享受本意见三（一）中除股份制改造阶段的其他各项补贴。

（三）对于企业股份制改造阶段股东对新区新增的地方贡献给予一定补贴，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

（四）对提供企业上市挂牌服务的券商给予一定奖励。新区企业上市后，对为企业提供上市服务的券商保荐团队给予奖励。在同一年度内，同一券商保荐第一家新区企业上市，给予券商50万元奖励；保荐第二家至第五家新区企业上市，分别给予券商60万元，70万元，80万元，90万元奖励；从保荐第六家（含）新区企业上市起，每多保荐一家新区企业上市给予券商100万元奖励。

如一家企业由多家券商联合保荐，给予几家券商保荐团队奖励的总额，与券商单独保荐一家企业上市的奖励相同。

对新迁入浦东新区的企业，如在两年之内上市，另给予保荐团队50万元奖励。

券商每主办一家新区企业在外场市场挂牌，给予主办券商20万元奖励。

（五）经综合评价企业近年来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补贴。

（六）企业上市后，对上市企业所在区域招商主体给予一定奖励。

（七）新区企业在海外上市参照国内上市享受扶持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所称新区企业指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所称企业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称场外交易市场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系统（E板）。

（二）本意见在执行中的问题，可以向新区金融局和新区财政局咨询。原有的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财政扶持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中有关企业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内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实施前已完成各项上市挂牌进程的企业不纳入本意见扶持范围。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2015年11月17日之后（拟）上市挂牌企业适用本意见。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5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16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5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2015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一是改革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组织架构。围绕自贸试验区扩区，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与新区政府合署办公体制机制变化，明确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五个片区管理局和三个内设职能局设置，配合理顺自贸试验区驻区机构管理体制。二是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集中城管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权，做实城管执法局执法主体，加强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建设。三是深化街道和镇级体制改革。完成12个街道机构改革，推动街道工作重心继续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领域转移。完成24个镇的机构改革，落实镇政府在地区社会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四是开展“管镇联动”改革试点。率先在张江地区探索与开发区地域高度重合的镇政府取消招商引资职能，将经济发展职能向开发区管委会转移，并逐步将试点推广至金桥地区和临港地区。

2.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备案、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准入管理5种方式，对116项许可证审批事项进行研究和改革，逐项制定改革和监管方案。二是编制公布新区“两张清单”1.0版。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

职责必须为”的总要求，24家区级部门和4家区属开发区管委会编制并公布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三是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对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共计88项，其中取消49项，改革优化30项，保留9项，取消率为55.7%，改革率为89.8%。四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电子化。网上公布375项审批事项和110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进一步探索特色便民服务功能，如开发行政审批智能导航系统、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二期，实行外资企业设立登记“七证联办”，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五是推进行政效能建设。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推进各审批部门成立行政审批处，促进审批与监管适度分离；推行“窗口无否决权”等工作制度和机制。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1]。一是围绕重点领域，落实公开要求。在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等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社会保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创新探索，拓展公开范围。在2014年10家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将公开部门拓展到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将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覆盖至除涉密部门之外的所有区级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三是注重检查指导，保障公开质量。每季度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将年度考核评估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国务院评估工作，对全区各单位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四是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公开水平。全年全区共主动公开信息65753条。全区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671件，已处理4239件，同意的992件，公开率为23.4%。印发《政府公报》5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4期。

（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2015年新区政府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一是坚持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共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23次，涉及议题112个，议题主要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市综合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等方面。二是努力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重大行政决策前，由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参与地方立法。完成市政府规章、市人大条例征求意见及会签24件。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自贸试验区立法需求。深度参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修订工作。

2.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全年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13件，其中综合配套改革文件2件，内容涉及市场监管、住房管理、社会保障、产业扶持、信息公开等领域。二是加强对新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2件。三是试行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结合《浦东新区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费征收和收运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出台，试行规范性文件

[1]具体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解读工作。

3.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根据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到期清理工作。其中清理到期区政府规范性文件42件。二是组织开展区域性市场分割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取消新区制定的包括区域分割、市场分割内容的规定。三是加强基础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临近届满提醒机制。针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评估清理建议或者提醒单。

（四）规范行政执法

1.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严格执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浦东新区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办理和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及时领证上岗。全年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800余张。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15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部分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区63家执法单位进行了自查，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对其中18家单位的执法案卷进行了集中抽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

（五）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人民调解。一是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成立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成立新区版权纠纷、计算机协会以及商业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全市首家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即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布《关于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二是打造“三不”工作升级版。全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82831件，成功化解81085件，成功率为97.89%，97%的居（村）委实现一般矛盾纠纷不出居（村）委，97%的街道（镇）实现疑难矛盾纠纷不出街道（镇）。三是加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指导。制定《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调查要点》。建立“浦东医调”公众号。

2.法律援助。一是完善《浦东新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管理办法》，组织2015年上半年新晋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年中街镇法律援助培训以及下半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培训。二是开展“优秀法律援助律师、优秀援助组织”评选、菜单式面向街镇法律援助巡讲、大型广场法律咨询等活动。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327件，接待群众上门法律咨询12364人次，法律咨询专线接答群众法律咨询22015人次。

3.应急管理。一是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排查。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隐患开展安全大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点落实相应整改措施。二是规范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明确新区预案体系构成、各类预案的制定和管理责任主体、预案修订程序和时限等要求。三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能力。选取应急管理基础较好的4个街镇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并积极推进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行业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建设试点。四是加强应急管理研究。积极推进新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十三五”规划和重点区域“大人流”安全管理课题调研。五是加强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全年全区各类应急演练

100余次，参演人数16万余人，并在全区发放1万套公共安全科普宣传片光盘。

(六)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大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跟踪督办的力度，着力完善办理制度，强化评估考核机制。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新区人大代表建议155件，承办新区政协提案262件。同时，新区还承办了市人大代表建议26件，市政协提案12件。

2.接受司法监督。新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规范各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法院行政诉讼案件情况通报，落实法院司法建议。全年以区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5件，以区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0件，在目前已审结案件中无败诉情况。同时，区政府法制部门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区各相关部门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指导。

3.行政复议。一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新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84件，其中年度内受理321件，受理率为86.5%。在受理案件中年度内审结242件，其中维持162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12件，终止45件，撤销19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2件，纠错率为9.5%。二是成立并运行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及时公正审理自贸试验区行政复议案件，根据有关要求，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行政复议委员章程、工作规则、委员守则等制度，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及第一次案件审议会议。

4.行政监察。一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加大“三违”整治工作力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对36所学校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察，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推进。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对前三年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查找漏洞，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加强对居委会、村委会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从严查办违纪案件。全年共对20名监察对象给予了政纪处分。对惠南镇爱心酒吧违法建筑案件2名责任人进行政纪立案，对1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对其上级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媒体报道的长江口淤泥排放事件，责成相关部门对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5.政府审计、财政监督。全年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107个，促进财政征收节支、避免和挽回损失9.13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理事项5件。全年组织多项重大专项审计，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国有企业审计和政府投资建设审计。出台《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年内共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51户，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检查26项，开展绩效跟踪项目290项和绩效评价项目180项，继续对新区392个事业单位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等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

(七)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如举办四期“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专题培训班；在新区党校主体班中开设“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相关课程；开展“行政案件出庭应诉”实务培训，组织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和培训。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力度。全区组织开展新行政诉讼法培训，共培训200余人次；组织开展新上岗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累计培训272人次。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要求开展专业领域的法制培训和教育，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八）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和能力。一是举办大型宪法主题广场开放仪式暨新行政诉讼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律师进校园”公益宣讲活动。二是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率先在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统一配备法律顾问。三是开展“法治文化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项目。四是打造宪法知识地铁专列，将宪法主题广场部分内容移植进地铁；开展“法律进公交站点”活动，在全区200个公交站点候车亭广告栏广泛推出系列平面类法治宣传公益广告。五是打造“法治浦东”标识，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共同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二、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浦东新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行政机关对法制工作重视不够；少数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制机构建设和法制干部队伍稳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和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三、2016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

2016年是浦东“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之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推动浦东二次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新区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推进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使之与自贸试验区改革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适应。

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积极推动新区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2.0版的编制、公布和落实工作。继续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推进行政执法机构、人员调整力度，整合、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创新行政管理方式。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在目前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适时将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案件审议范围拓展至全区。

五是探索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全区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集中采购制度，提高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六是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1]具体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合庆镇庆南和庆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并新建庆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4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合庆镇庆南和庆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庆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7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同意调整合庆镇庆南和庆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的庆南居民委员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庆利路，南至凌白公路，西至东川公路，北至庆华河；调整后的庆东居民委员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环庆东路，南至凌白公路，西至庆利路，北至环庆中路。同意新建庆华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环庆东路，南至环庆中路、庆荣路、庆华河，西至庆利路、东川公路、劳动路，北至庆荣路、前哨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高桥镇高桥新城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47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桥镇高桥新城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7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桥镇高桥新城第二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张扬北路，南至航津路，西至春晖路，北至张扬北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陆家嘴街道菊园江临居民委员会更名为
江临天下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5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陆家嘴街道菊园江临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江临天下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7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陆家嘴街道菊园江临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江临天下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祝桥镇海霞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6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祝桥镇海霞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9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祝桥镇海霞第二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江晖路，南至海霞路，西至凌空路，北至江镇河。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祝桥镇航城居民委员会、东港居民委员会和 邓镇居民委员会并建立航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六个 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6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祝桥镇航城居民委员会、东港居民委员会和邓镇居民委员会并建立航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祝桥镇航城居民委员会建立航城第一居民委员会和航城第二居民委员会；同意撤销东港居民委员会建立东港第一居民委员会和第二居民委员会；同意撤销邓镇居民委员会建立邓镇第一居民委员会和第二居民委员会。新建居民委员会管理范围如下：

航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施湾港，西至红星河，北至航城路。

航城第二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施湾二路，南至施新路，西至凌空路（在建），北至航城三路。

东港第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施湾路，南至航城七路，西至施湾二路，北至航城五路。

东港第二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施湾路，南至远航路，西至凌空路，北至航城七路。

邓镇第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航城七路，西至施湾四路，北至石码头河。

邓镇第二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远航路，西至红星河，北至航城七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老港镇宏港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6〕8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老港镇宏港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6〕1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老港镇宏港苑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五尺沟，南至港怡路，西至建中路，北至沪南公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六年六月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新区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浦府办〔2016〕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新区政府办理工作规范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理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全面考核、重在实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区政府系统承办2015年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理任务的50多家单位进行了评估考核。现经区政府同意，评出2015年度新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4家、良好单位6家及优秀个人4名。具体如下：

一、办理工作优秀单位

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卫计委

二、办理工作良好单位

文广局、民政局、农委、发改委、规土局、财政局

三、办理工作优秀个人

钱晓娟（建交委）、张雪峰（环保局）、巫健（公安分局）、陈苏苏（卫计委）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办理工作水平；希望其他承办单位学习上述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取长补短，坚持办理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切实抓好解决率和满意率，促进和完善本单位的办理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六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通知

浦府办〔2016〕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须进行宪法宣誓。现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并结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一）区政府各工作部门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包括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教育总督学等，除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国家工作人员外）；

（二）区管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

（三）自贸区管委会各片区管理局（除保税区管理局外）副局长，自贸区管委会各内设局局长、副局长；

（四）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仪式的组织

宣誓仪式由区政府组织，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宣誓仪式每年组织3次左右，一般安排在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上进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制订宣誓仪式具体工作方案，报区长审定后组织实施，并做好宣誓人通知、场所安排等服务工作。

四、宣誓仪式程序

（一）主持人：宣誓仪式由区长主持，也可委托一名副区长主持。

（二）监誓人：由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的区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监誓。

（三）宣誓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体宣誓方式，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握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握拳，跟诵誓词。

（四）场所安排：会议主席台前沿右侧设置宣誓台，宣誓台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席台前沿左侧悬挂国旗，宣誓人面向国旗和监誓人宣誓。

（五）宣誓人员行为规范：宣誓人须着正装。宣誓人在宣誓前向监誓人和主席台鞠躬，宣誓后逐一报出自己姓名。

（六）宣誓人员要按时参加宣誓，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宣誓，应提前向区政府办公室请假，并在下一次宣誓仪式中进行宣誓。

五、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计委等三部 门制定的浦东新区实施《上海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年-2017年)》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6〕2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计委、财政局、发改委制定的《浦东新区实施〈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浦东新区实施《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本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与水平，有效解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服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文件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部署、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等为依据，以确保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市民健康水平提升为核心，坚持“重预防、重基层、重需求、重弱势、重问题”，全面落实“全程化、精细化、高效化、绩效化和让社会公众放心满意”要求，努力构建与浦东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树立“预为安纲、防为众纲、业为己纲”工作理念，强化公共卫生的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构建多部门合作平台，建立社会动员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公共卫生的良好环境。

2.强调规划引领，均衡推进。以浦东新区发展整体规划为引领，以落实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任务为目标，通过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均衡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能级提升，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服务国家战略规划和区域经济建设。

3.注重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密切关注影响公众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针对公众对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的热点，实施惠民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适宜技术与措施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

4.打造人才队伍，提升能力。结合重点健康问题和本区公共卫生队伍现状，拉强扶弱，提升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水平。既打造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和公共卫生人才高地；也孵育薄弱领域，培养实用型人才。

5.立足浦东发展，彰显实效。以《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方案内容为框架，以浦东二次开发开放为契机，结合自贸区建设，根据浦东新区公共卫生现况，健全本区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级，实施新区特色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体现惠民利民。

二、行动目标

按照国家、本市公共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浦东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为导向，以“优化、整合、创新、发展”为主线，努力使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在系统功能完善、核心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升、长效机制构建和社会支持参与等方面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到2017年年末，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学科人才队伍水平，建立标准化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惠民服务，强化公共卫生法制化管理。

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健全二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专业性，根据新区发展规划，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布局及建设，优化公共卫生二级服务体系运行机制，推进亟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化，适应新区规划发展和居民健康需要。

1.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达标

结合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09〕257号），继续推进疾控中心建设达标工作。依托辖区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资源，完善疾控中心各分中心建设，加强疾控中心分中心与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应急二级联动，加强分中心对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常指导，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生物样本采集、保存、运输等生物安全保障。

2.加强浦东新区妇幼保健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

为了更好地履行机构管理职能，辐射大浦东地区的妇幼人群需求，更好地服务居民群

众，在规划设计一个面积合理、交通便利、设施完备的新型妇幼保健所（中心）的同时，在浦东新区不同区域增设1-2个服务点，并相应增加浦东妇幼保健所人员编制。逐步加强妇幼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适应浦东妇幼保健管理体系发展需求。

3.国际旅游度假区执法中队建设

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设立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监督所执法中队，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以满足日常卫生监督许可、指导、监管的需要。调查自贸区区域范围，摸清区域内管理相对人行业种类、数量分布、卫生状况和既往监管情况等底数。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评估标准，对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风险等级评估。根据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对自贸区内的管理相对人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督等实施有差别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卫监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成机构的选址、监督执法人员办公设施设备和监测采样仪器等的配备。

4.完善二级公共卫生网络运行机制

明确由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和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成本区二级公共卫生网络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本市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公共卫生实际，梳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规范内设部门人员设置及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规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管理机制，制定绩效评估标准和考核管理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政策导向。强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工作指导和业务管理职能。

5.促进亟需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化

甄选本区前期居民反响好、实施效果优的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将其纳入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聚焦本区人口老龄化健康问题，继续开展对本市户籍60岁以上老年人23价肺炎疫苗免费接种工作；继续推进老年人大肠癌筛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大肠癌筛查服务。注重学生健康促进工作。每年开展在校学生的健康促进活动，发放“健康大礼包”、征集健康作文、美术作品等，并对活动开展效果评估。重视儿童口腔卫生。对全区公办幼儿园小班和中班儿童，实施每半年一次的氟化钠护齿剂全口乳牙列涂布；并实施效果的追踪评估，完善学龄前儿童口腔健康监测体系；建立学龄前儿童防龋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提升传染病综合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和防治管理体系，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工具。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建立和完善发热呼吸道症候群和腹泻病综合监测平台

针对发热呼吸道和腹泻两大主要传染病症候群建立区域综合监测网络，在6个医疗机构设立发热呼吸道监测点，在12个医疗机构设立腹泻监测点，采集发热呼吸道和腹泻症候群的门诊、住院病例基本信息，发热呼吸道症候群病例采集鼻咽拭子/痰液标本，腹泻病例采集粪便标本，建立两类症候群病原谱监测数据库和病原生物样本库，开展细菌和病毒检测，对优势病原开展分子水平监测，获得重点传染病的主要病原构成及其在不同时间、空

间和人群中的发病特点、影响因素，发热呼吸道和腹泻病病原谱变异变迁规律，及时发现已有病原的变异和新发传染病病原，提升突发、新发传染病事件中传染病病原鉴定识别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病因快速鉴定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

2.区域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由5-10人组成的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队伍，按照分级处置原则，负责辖区内传染病和集体机构聚集性疾病的调查和处置。在疾控中心建立一支适应浦东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水平的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专业至少包括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治、消毒和病媒防治、公共卫生、微生物检验和理化检验等，配备符合《上海市卫生应急队伍组建工作指导意见》标准的应急装备；提升对聚集性传染病的快速检测和病原诊断能力，力争及时精准处置。构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公共卫生二级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培训与演练。建设传染病应急事件现场调查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时准确掌握和沟通传染病时间信息动态变化，追踪处置过程及效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3.探索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运转机制

为更好的促进艾滋病防治工作，联合社会组织通过培训讲座、一对一辅导、在线咨询、同伴教育等多种形式在浦东新区随访管理的HIV/AIDS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心理支持、安全套发放、动员配偶检测等工作。选出一些知识丰富、有热心、有时间的对象进行培训，深入开展同伴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随访管理效果。利用社会组织的优势，更好建立与HIV/AIDS人员的联系沟通网络；开展面对面服务；促进HIV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管理，控制传播。

4.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管理模式

建立“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人”三位一体的HIV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社区随访管理新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随访及管理，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正确认识艾滋病，动员未开展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病人每年进行1次CD4+T淋巴细胞检测，动员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配偶/固定性伴每年进行HIV检测，完成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结核病症状筛查，通知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艾滋病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等。通过培训、带教，建立社区HIV快速检测点，提高社区能力，从而达到全过程的开展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

（三）提高妇幼保健综合能力

加强浦东新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在新区现有卫生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建立妇幼保健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优质资源，促进多学科协作，开展多学科危重孕产妇综合救治规范化建设。完善融保健管理、综合救治、后期康复为一体的高危妊娠综合预防和救治体系，夯实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危重孕产妇和婴儿抢救成功率。

1.浦东新区妇幼保健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一套区级妇幼保健信息管理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平台要求符合区卫生信息化整

体规划和要求。横向整合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助产医疗机构和区妇幼保健所联动的全流程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纵向符合市妇幼保健管理规范，实现同市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内容以孕产期系统保健管理、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出生医学证系统管理、婚检系统管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体检管理、妇女病筛查管理等为主，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管理、计划生育、更年期管理等一系列涵盖妇幼保健工作全过程管理。

2.多学科危重孕产妇综合救治规范化建设

完善强化浦东新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加强区级危重孕产妇抢救高级人才培养，选择热爱产科工作、有奉献精神的高级职称的妇产科医生和ICU高级人才，分批到市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仁济东院）进行轮训，建立一支技术过硬的危重孕产妇抢救高级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危重孕产妇抢救专家转会诊网络建设，强化政府保障力度，提高浦东新区危重孕产妇抢救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3.探索建立妇幼保健精准化服务模式

在计划生育人口政策调整的社会背景下，围绕当前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针对社会发展和转型过程中影响妇儿健康的各种潜在关键危险因素，探索建立基于社区的妇幼保健精准化服务模式。并选取部分社区，开展亲子健康风险相关性、妇儿保健一体化服务模式、儿童视力保健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

（四）提高慢病综合防治能力

开展慢病危险因素监测，为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优先领域和制定慢病预防控制策略提供依据。开展医院戒烟服务支持规范化建设。重点在糖尿病、肿瘤等领域开展综合防治服务。

1.开展慢病危险因素监测

在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14个社区作为监测点，选择社区村、居委12000名年满15岁以上的常住居民作为调查对象，对被调查对象进行的调查内容包括询问调查、身体测量、实验室检测三部分。询问调查内容包括：一般人口学资料、疾病既往史、主要危险因素、相关知识知晓情况；身体测量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肺功能、血压等；实验室检测包括生化检测、尿常规、OGTT试验等。通过调查掌握我区居民主要慢病患者及其危险因素的流行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优先领域、制定慢病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评价慢病相关政策和防控项目的效果提供信息。

2.关口前移，推进慢性病预防干预

针对新区慢病危险因素监测结果显示35-40岁以后是慢病呈高发态势的现况，为早期干预、关口前移，落实预防为主疾病防控理念。在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3-5个工作场所，将场所内的职业人群逐年纳入健康管理。通过管理对象工作场所健康需求和管理政策现状调查、慢性病危险因素评价、健康状况反馈与档案建立、针对性健康干预、支持性健康环境建设、政策制度倡导等流程和措施，建立工作场所健康促进网络，制定工作场所健康干预方案，推进工作场所慢性病干预，提高职业人群健康水平，建立适合新区工作场所持续性运行的健康管理方法，探索切实际、可落地的慢性病防控早期干预工作模式。

3.医院戒烟服务支持规范化建设

建设工作将以“试点实施，逐步推广”的工作模式进行。先选择在1-2家有戒烟服务支持的医院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医院戒烟服务支持规范化建设和服务流程，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并在全区二三级综合性医院推广实施。在时机成熟时，逐步在日常门诊量较大、医护人员力量相对较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戒烟服务支持。通过对医院戒烟服务支持的规范化建设，不仅满足了有戒烟意愿烟民的切实需求，可以提升烟民戒烟信心，增加成功戒烟者案例。同时通过相关行政措施的配套完善，规范医院戒烟服务支持工作流程，营造良性循环，全面提升戒烟效果，实现烟民和医院双赢的局面。

4.建立糖尿病眼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

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远程筛查技术为手段、医防紧密融合的糖尿病眼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完善现有眼防服务网络，与整个糖尿病防治体系相融合。形成可推广的糖尿病眼病社区健康管理规范、社区转诊标准。推进社区眼健康筛查基础配置，形成眼防相关人员培养机制，推动本区眼防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能级。实现糖尿病眼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控制和降低DR等导致的盲和视力损伤发病率（25%）。社区建立糖尿病患者眼健康筛查场所及筛查制度，组织开展筛查视力、电脑验光、眼底照片。建立简易读片中心，成立读片小组，对社区传输的居民眼病筛查信息进行诊断。社区发放检查结果报告，对需要复诊的患者，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健康建议开具转诊告知单，指导和动员分级转诊。社区对初筛、复诊后需要随访的对象进行随访和健康宣教。

5.社区肿瘤患者综合社会支持管理模式

组建肿瘤防治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包含肿瘤临床专家、肿瘤防治专家、恶性肿瘤康复者以及社区志愿者，针对肿瘤患者的需求，以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患者自我管理为主要手段，探索建立适合社区肿瘤患者需求的专业机构、志愿者、患者分工合作的社区肿瘤患者支持管理模式。编制一套重点癌症康复指导手册，定期讲座、培训、咨询，发挥网络平台健康宣教作用；建立同伴支持的综合社会支持管理模式，以提高社会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等健康状况；为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疾病康复知识、护理知识、生活指导等，由家庭成员参与患者的康复；通过结对帮的形式，依托患者的同理心，为新发肿瘤患者提供心理疏导、经历分享等同伴支持。通过综合社会支持，减轻患者的焦虑抑郁状况，提高社区肿瘤患者能感知到的社会支持度，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

（五）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巩固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措施，将出生缺陷监测和干预措施进一步延伸到孕前、孕期和围产期。以预防妊娠合并梅毒母婴阻断为重点，为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进行规范治疗。以提升新区助产专业素质为基础，为自然分娩、安全分娩提供保障。

1.低出生体重儿生长发育和疾病综合管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低出生体重儿生长发育和疾病管理及转诊新模式，在设立的三个转诊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三级转诊点。针对“低出生体重儿生长发育和疾病综合管理”培训，优化转诊流程。对于偏远地区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为管理，区妇幼保健所加强质

控。

2.预防妊娠合并梅毒母婴阻断

确定2~3家区级妊娠梅毒及先天梅毒定点医疗机构，对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进行规范的青霉素治疗。建立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服务网络，加强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工作所需药品、试剂等物资保障，确保及时供应和合理配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感染孕产妇实行首诊负责制，将其纳入高危管理，提供安全性行为指导、感染症状和体征监测、营养支持、心理支持、性伴告知与检测等服务。为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常规保健与随访服务，强化生长发育监测、喂养指导、疾病综合管理、感染症状和体征监测等服务。通过该项目确保妊娠梅毒得到尽早、规范和足量的治疗，预防梅毒母婴传播。

3.提高助产服务能力，降低剖宫产率

利用区内一妇婴的助产实训基地资源，建立助产士新上岗人员助产实训规划，培养和提高新上岗人员助产能力，切实提高自然分娩率。针对特殊二胎政策放开过渡时期，为满足第一胎剖宫产妇女能尝试自然分娩，降低剖宫产率，选择试点医院开展剖宫产后阴道分娩，利用本区三级专科医院现有资源，通过传帮带作用，建立规范的剖宫产后阴道分娩流程，选择合适对象、加强评估，使剖宫产后阴道分娩成功率不断提升。

（六）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探索“社区精神卫生专业服务团队”模式，开展对社区精神疾病患者综合化的社区卫生服务。初步建立风险分级预警机制，积极开展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康复适宜技术推广。改善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弱监护状态。

1.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恢复并扩大浦东新区心理咨询中心的业务开展，在新区精神卫生中心建立心理治疗科，逐步将心理治疗技术和方法引入到精神科临床。依托高等院校技术力量，开展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培训。开展对全科医师身心医学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培训。引进国内外先进模式，坚持长期培训、督导，形成一套完善、系统的心理咨询和治疗服务规范。探索设置心理治疗岗位，在工作团队中增加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引进高端心理治疗人员，大力发展心理治疗项目。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录用专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精神卫生工作。开展与本区中小学“医教结合”模式试点，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与干预，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素质。

2.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加强社区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养。探索“社区精神卫生专业服务团队”模式，建立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组成的社区精神卫生专业服务团队，开展对社区精神疾病患者综合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整合精神卫生中心现有资源，依托防治管理网络，探索医院与社区结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连续的管理和治疗模式。初步建立从“有家族史的高危人群”到“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复发—肇事肇祸”风险分级预警机制，规范落实以社区为基础的全程化服务管理措施。开展社区严重精神障碍家庭康复适宜技术推广。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代理监护人构架，由新区民政、残

联部门牵头，各街镇建立代理监护人团队，明确代理监护人团队组成人员，建立代理监护制度及各管理部门职责，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治疗及康复能真正落到实处。

（七）实施重点人群惠民服务

建立本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屈光不正筛查与矫正服务机制，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全口义齿修复服务，构建更年期妇女健康干预网络，推动儿童青少年单纯性肥胖及慢病潜在危害综合干预模式建设，开展3-5岁儿童免费涂氟防龋和6-9岁在校儿童中乳磨牙早失筛查。

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屈光不正矫正

为新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眼保健档案基础上，对其中日常生活视力 <0.3 者进行小孔视力检查；小孔视力能提高者（ >0.3 ），进行验光试镜，对于验光试镜能提高者出具配镜处方；针对经济困难的老人（低保、低收入及其它困难人群）开展免费干预；检查发现眼病或者低视力患者，进行转诊或者低视力康复工作，不可治低视力患者转介至低视力康复服务点，可治患者转诊至医疗联合体定点医疗机构。

2.全口义齿免费修复项目

在上海市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全口义齿免费修复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继续指定口腔医疗机构，按照低收入、全口义齿修复要求、以及心智清晰的基本标准，为约300名60-79岁全口无牙老年人提供筛检服务，为符合条件约90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全口义齿修复服务项目。降低低收入老年人因长期无牙颌可能带来颞颌关节疾病、胃肠消化不良，及其他疾病，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3.更年期妇女重点健康问题综合防治

建立更年期妇女重点健康问题综合防治“1+3”联动模式。选取1家二级医疗机构，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试点。1家二级医院建立更年期特色门诊，配置相应诊疗设施；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更年期咨询设施及设备，包括身高体重秤、血压计、胸腹围尺以及更年期咨询门诊建设。建立更年期妇女档案。基于社区健康档案系统，增加更年期女性保健信息模块。在社区为更年期女性建立档案，定期随访指导，更年期妇女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二级医疗机构服务人员加强培训。通过在社区建立更年期妇女咨询和保健点，开展初筛及咨询保健服务，发现疾病严重患者转至联动的二级医疗机构的特色门诊治疗，提高更年期妇女生活质量。

4.“医教结合”背景下儿童青少年单纯性肥胖及慢病潜在危害综合干预模式建设

开展儿童青少年单纯性肥胖及慢病潜在危害综合干预模式建设。在9所中小学对在校学生进行肥胖及血压、肺活量、胆固醇、血糖等慢病潜在危害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儿童青少年肥胖的危险因素。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综合干预措施，进行为期1年的肥胖危险因素综合干预，并评估干预效果，促进有效的儿童青少年肥胖综合干预模式的卫生政策转化和推广，提升浦东新区儿童青少年单纯性肥胖综合防治水平。

5.儿童乳牙早失干预

对本区6-9岁在校儿童普查，初筛纳入本次干预治疗200例病例，由儿童口腔与口腔正

畸专业人员完成对200例铸造式间隙保持器的制作、初戴、复诊和随访评估，通过替牙期儿童乳磨牙早失患儿及时干预治疗，诱导正常牙合的建立，预防错牙合畸形的发生。通过培训，使基层口腔专科医生掌握乳牙早失后的干预措施与治疗技术，普及乳恒牙早失的预防与及时干预理念与知识。

（八）建立城市健康相关危害因素与疾病评估体系

以城市健康相关危害因素为重点，建立环境新型污染物监测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领域健康危害因素及相关疾病的监测评估体系。

1.健康危险因素监测检测能力建设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平，确定1-2类健康危害因素为重点，加强食品污染物的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应对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成为全市同行中食品污染物快速检测的优势技术机构。重点扩展尿碘、油脂中氯丙醇酯、动物性食品中抗生素残留三类化合物检测能力，为食源性危害因素监测和食品污染物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拓展建立饮用水中新型污染物亚硝胺化合物、卤代乙腈、卤代硝基甲烷以及卤代乙酰胺，健康危险因素邻苯二甲酸酯代谢产物，双酚A等的检测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细颗粒物（PM2.5）中的重金属、多环芳烃、无机水溶性离子等有害成分的检测能力。

2.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

建立浦东新区食源性危害因素与相关疾病监测评估体系，三年内覆盖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菌、调味品等十一大类食物和自贸区进口食品以及新区特色自主种植农作物、养殖水产品的监测。掌握新区居民膳食中的食品污染物水平和现状，提出适用于新区居民的食品安全风险科学建议、干预对策和控制措施。

建立健全浦东新区饮用水卫生档案，水厂信息、管网分布、二次供水设施、学校直饮水资料等信息；完善饮用水监测的种类，包括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学校直饮水、瓶装水；检测项目拓展，除完成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外，拓展饮用水中亚硝胺化合物、卤代乙腈、卤代硝基甲烷及卤代乙酰胺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

设立5个环境监测点，监测浦东新区PM2.5污染情况及特征，收集二氧化硫、臭氧等大气污染物数据和气温、气压、风速等气象数据和辖区医疗机构的急诊、呼吸科、心血管内科等相关科室就诊资料，分析大气污染等因素对居民的健康影响，提出防控措施或建议。

（九）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法制化建设与机制创新

推进本区公共卫生监督服务系统规范建设；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建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探索针对自贸区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特定区域的公共卫生监管模式；探索新业态公共卫生监管模式。

1.基于智能化和标准化的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

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完成上海“智慧卫监”整体框架设计，进一步健全卫生监督业务体系，夯实卫生监督标准规范，建设卫生监督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一户一档数据模型，拓宽

卫生监督服务的范围和渠道，加强跨部门和跨行业之间的业务协作，在重点应用领域形成示范，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

按照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提升市级卫监数据中心的的服务能级以及无线网络接入能力，支撑监测预警、数据利用等应用的信息感知及大规模计算要求；建设区级卫监数据分中心，实现市-区数据分发同步，加速与浦东新区现有卫生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满足数据分级利用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实现辖区卫监信息的落地存储，支撑辖区数据差异化利用的需求。

2.上海市医养结合监督体系研究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医养结合专项监督检查，评价医疗质量等关键要素，关注医养结合中可能存在的医疗卫生问题及风险点。了解社会对于医养结合的监管政策预期，研究该服务模式中实际存在及潜在的医疗卫生问题，在此基础上探索新形势下有效可行的卫生监督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3.浦东新区卫生监督许可指导规范服务系统建设

为适应浦东新区行政审批改革的需要，建设浦东新区卫生监督许可指导服务系统，以中队为重点，以现场指导规范服务为核心，实现现场审核，现场指导，规范服务和工作效率的提高。系统主要包括六个子系统：预防性建设项目征询指导服务；公共场所许可事前指导；医疗机构校验指导服务；学校卫生监督指导服务；集中空调卫生管理申报指导服务；食品标准备案服务指导。系统建设需要与现有的OA办公系统、浦东新区卫生监督信息网整合，实现用户、机构、权限的统一。

4.探索购买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卫生监督管理服务

对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服务的可行性进行研究，探索购买卫生监督服务的内容与方式，在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对特定项目实施购买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5.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认真梳理权力和责任清单；积极响应市政府将部分市级审批事项下放重大举措，针对下放的卫生行政审批事项从权限、职能、依据、流程改造、责任等方面进行梳理，确保事权下放工作得到稳妥有效的对接；认真落实“不批少批”等审改精神，审批事项审改率力争不低于70%；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分区域试点实施公共场所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对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实施差别化分类管理，通过三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逐步推广，提高卫生行政管理效能。

(十) 加强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

评估本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现状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眼病牙病防治等领域2-3个重点学科，培养5-10名公共卫生海外进修人才。对公共卫生发展需要的薄弱领域，制定浦东新区重点学科孵育方案，扶持4-6个薄弱学科。强化二级公共卫生网络，培养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应用型人才100名。

四、组织保障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于深化医改、实施浦东新区卫生计生规划的重大意义，切实发挥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有效载体和推进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各项任务。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中，落实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进一步分解任务，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间节点，扎实、有序的推进项目实施。对未按要求推进落实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督导，规范管理

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系统化和全过程规范管理。要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督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执行质量、经费管理、目标效益等完成情况的督查，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完成质量。

（四）密切协作，落实保障

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公共卫生意识，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需的投入保障，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与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为项目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项目执行能力和水平，做好宣传与后勤保障工作，推进各项任务和建设项目的全面完成。

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一六年五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 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6〕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六年六月十日

浦东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上海市出台的工作方案要求，为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浦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上海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结合自贸区建设倒逼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努力创新思路，强化综合施策，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清理优化政府服务事项

结合各级政府和组织权力清单的编制和公开，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形成区、街镇、居村三

级服务目录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收费情况等，并依法通过办事场所、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和组织应建立政府服务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逐项编制政府服务业务手册、公开办事指南，开展实施监督检查等。对增加政府服务事项的，应当在政府服务提供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对目录内的政府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

（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二）清理规范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

清理规范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的范围：

- 1、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2、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标的；
- 3、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方向的；
- 4、通过部门之间发函、共享等方式可以核实的；
- 5、减轻工作负担或转嫁责任风险的；
- 6、有效证照能够证明相关信息的，其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原则上予以取消或调整。

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对事先确实无法核实的材料，可探索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事后开展核查与监管的方式办理。对人户分离、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等情况，应及时调整和改革有关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完善有关管理措施。

（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优化政府服务流程和创新政府服务方式

通过开展企业（市民）座谈会、群众信箱、电子邮箱和微信等方式，列出群众反映的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服务“堵点”、“痛点”、“难点”清单。建立健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工作机制，分析政府服务现状，评估优化政府服务事项、流程、环节和时间等，找准薄弱环节，通过专门创新和定制创新精简项目，优化流程，创新模式，提高效率。（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倡导各级政府和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将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由社会力量承接。（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四）推进政府服务信息共享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服务”战略，构建以政务云为核心的新型政务体系、政务信息资源动态目录和政务信息资源池和交换架构。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政府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校验核对。推进办事结果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建设。

依法从其他政府服务提供主体获取的政府服务信息，可以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不得

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牵头部门：区经信委，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

（五）建立健全行政协助制度

各级政府部门和组织在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和提供政府服务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才能实现行政目标，可以提请其他部门协助，其他部门除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协助外，应当予以协助。

政府部门要根据当前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现状，梳理和明确行政协助需求。新区层面根据梳理情况制定行政协助目录管理制度，制定行政协助管理办法，发布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协助的条件、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费用、时限等。

（牵头部门：区效能办，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六）强化窗口服务和网上办事服务

规范政府服务窗口的场所、设施、机制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全面落实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基本服务制度。完善公共服务事项节假日办理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加快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实现网上政务大厅查询导航智能化、网上深度办理、多方协同联动、审批数据共享、创新服务渠道等工作目标。以政府服务业务手册为依据，完善部门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库，在实现服务程序电子化、信息化的同时，逐步实现服务实体的电子化、信息化。

在服务窗口设置满意度评价器，开展网上政府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建立政府服务群众满意度评价系统。

（牵头部门：区府办、区民政局，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七）加强政府服务的监督和监管

建立和完善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部门内部上级对下级开展政府服务的监督制度，明确层级监督的对象、内容、权限、形式等。以推进政府效能评估和行政问责制为重点，加大对政府服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开展政府服务社会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要依据。

以建立健全检查制度、报告制度、收回制度、临时接管制度、解除制度、投诉制度和评估制度等为重点，加强对参与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监管。

（牵头部门：区效能办，责任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部门“一把手”是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定期听取和研究本部门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由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要求。其中，各部门所属、直属、下属或所办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纳入本部门的政府服务范围规范管理；各部门所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各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落实。

（二）盯住节点。各政府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根据新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过程中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适时开展效能评估和典型案例研究，滚动优化，举一反三。

（三）强化保障。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要求，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新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公共服务意识，确保工作人员力量到位，工作经费到位，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各级政府和组织要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慵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政府服务联系点制度，及时解决政府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服务规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浦府办〔2016〕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孙继伟 区 长
副组长：周 亚 副区长
张玉鑫 副区长
成 员：刘宇青 区府办主任
陈石燕 区发改委主任
沈继宝 区建交委副主任
傅红岩 区经信委主任
辛雅琴 区商务委主任
马嘉楠 区财政局局长
章灿钢 区环保市容局局长
孙 童 区国资委主任
许 健 区规土局局长
施海宁 区金融局局长
康晴华 区审计局局长
卞长忠 区公安分局政委
陈毅国 东岸集团总经理
徐孙庆 市申江（集团）公司董事长
李晋昭 陆家嘴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东岸集团），张玉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毅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发改委、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审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六年六月十七日